中華民國113年全大運運動員請假單

學校				
姓名				
競賽種類	□ 田徑□ 羽球□ 擊劍□ 本球□ 手球	網球	選繰 選挙道 重 力 艇	
比賽項目		組別	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
運動員簽名		教練簽名		
裁判長	簽章			
113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罰則第五項:運動員無故棄權,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,並得取消113年全大運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。				
※備註: 請假申請書正本繳交各競賽種類裁判長(田徑留存檢錄裁判長、游泳留存檢錄主任),影本 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,如運動員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				